

# 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收入决算表	60
三、支出决算表	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息调研、机要保密、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综合办事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 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并承担日常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统战政法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一二三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和管理、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土地管理、村镇建设规划和管理、经济统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监管等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武装、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事务；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5. 综合执法办公室。通过法定程序受委托行使部分执法权，开展基层发生频率高、就近管理方便有效、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负责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探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负责乡镇综合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配合做好日常管理、监督考评工作。

6. 社会治理办公室。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主要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协调协同社会力量，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提高基层自治能力和水平。

7. 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缴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8.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受（办）理与群众和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政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惠民政策咨询、落实办理；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协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工作。

9.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指出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工作计划建议并予以落实，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培训、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工作。

10. 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舆论引导、思想道德教育、新型农民培训、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旅游推介、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打造、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1. 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负责移民安置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调查，做好移民矛盾纠纷调解、群众来信来访、维稳风险评估、安置协议签订等事务性工作。

除完成上述职责外，各党政综合办事机构还应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下设有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治理办公室）；下设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2022年末前进镇编制数47名，其中：政府行政机关人员编制22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22名（根据攀仁编[2021]25号文件进行人员划转1名），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5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6名，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3名，移民安置服务中心8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844.0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6.9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2022年完工结算建设项目工程款，年底被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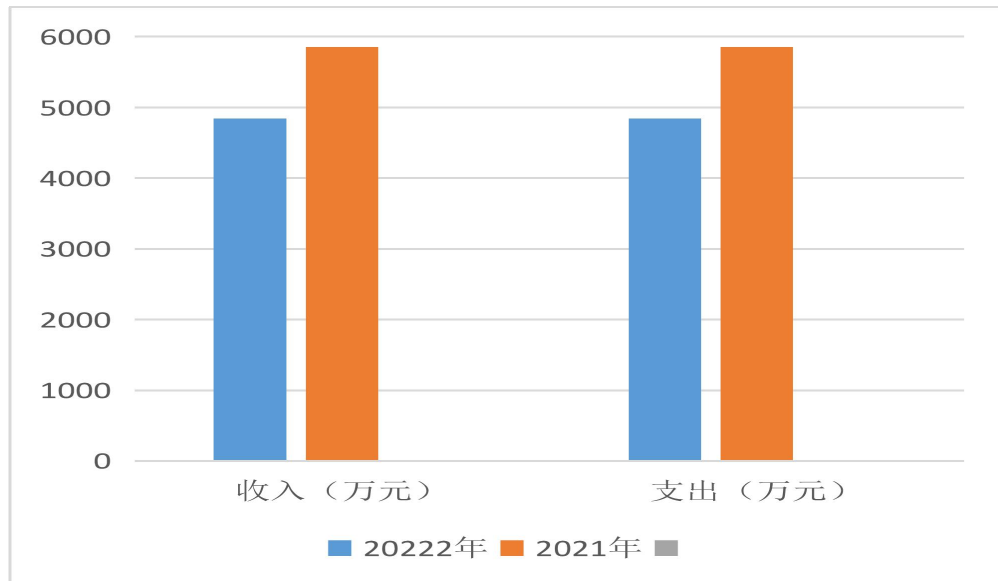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82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4.79万元，占6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95万元，占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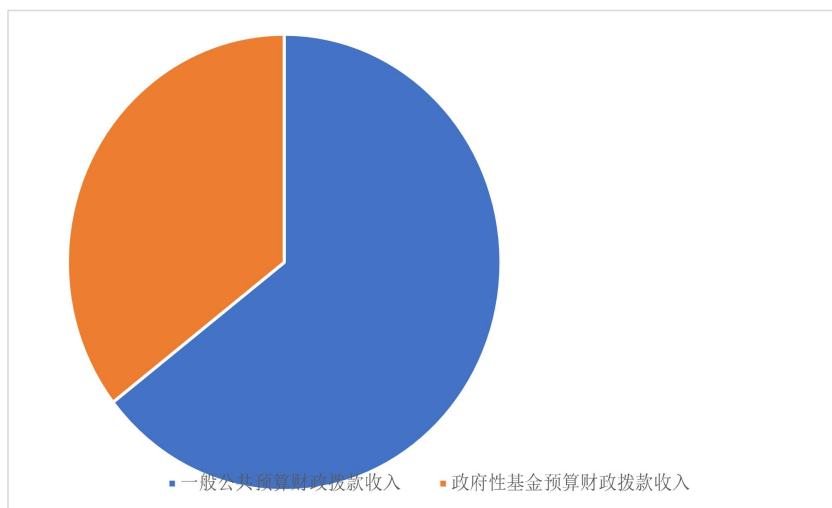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83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11万元，占18.8%；项目支出3,928.73万元，占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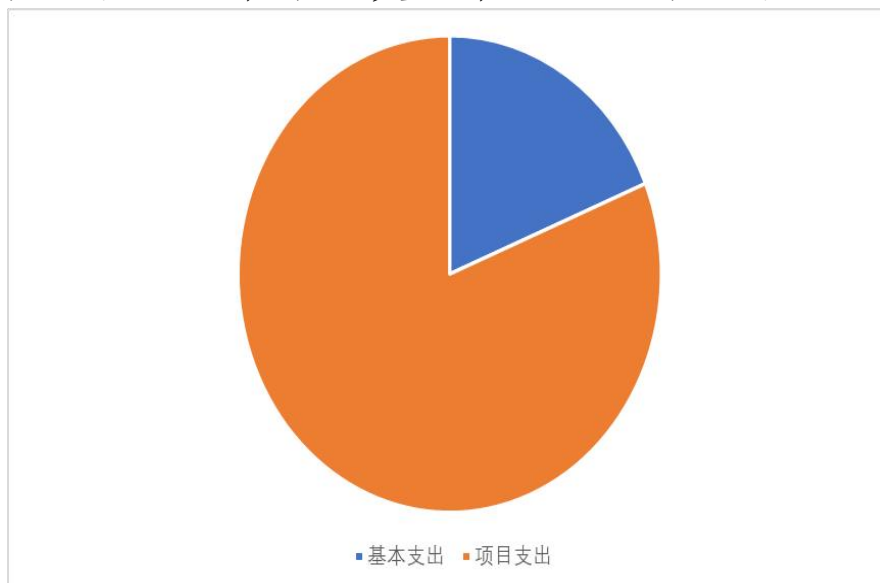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29.7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99.59万元，下降17.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2021年完工结算建设项目工程款，年底被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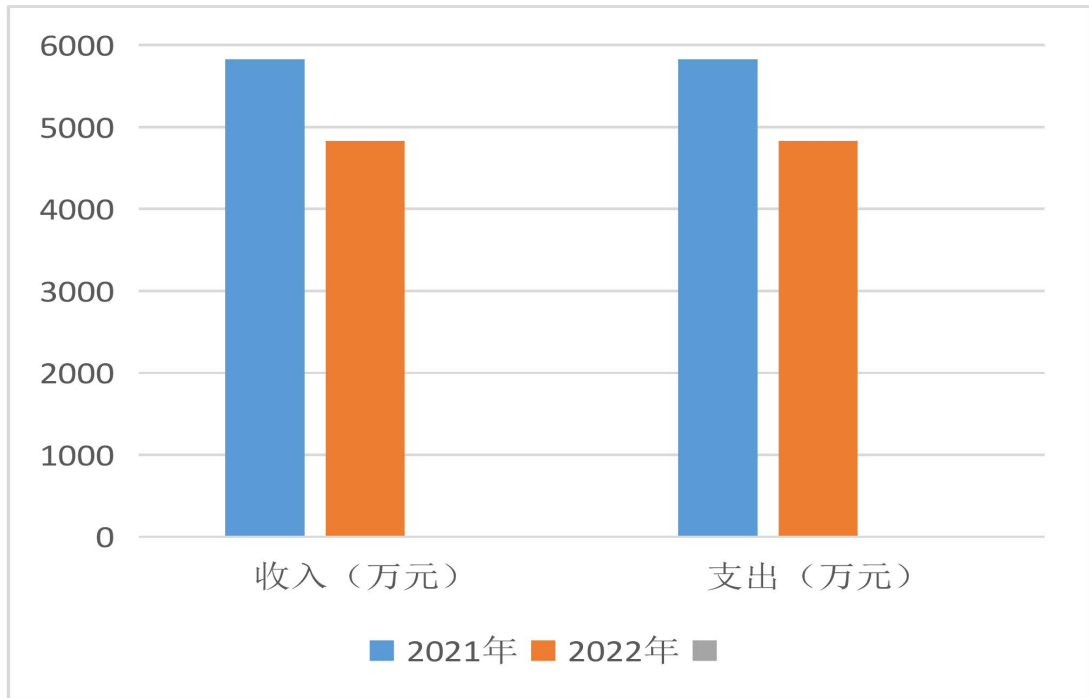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9.77万元，增长54.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支付了2021年完工结算建设项目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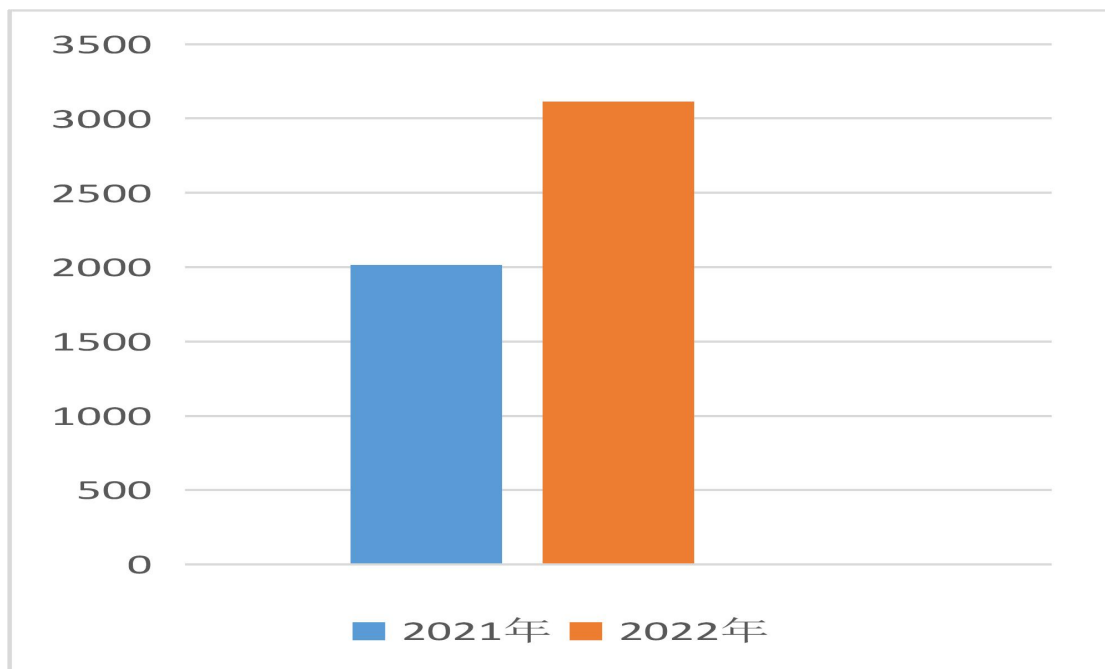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5.77万元，占44.5%；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27.83万元，占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5万元，占16.1%；卫生健康支出51.32万元，占1.6%；城乡社区支出30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507.88万元，占16.3%；交通运输支出50万元，占1.6%；住房保障支出536.51万元，占1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98万元，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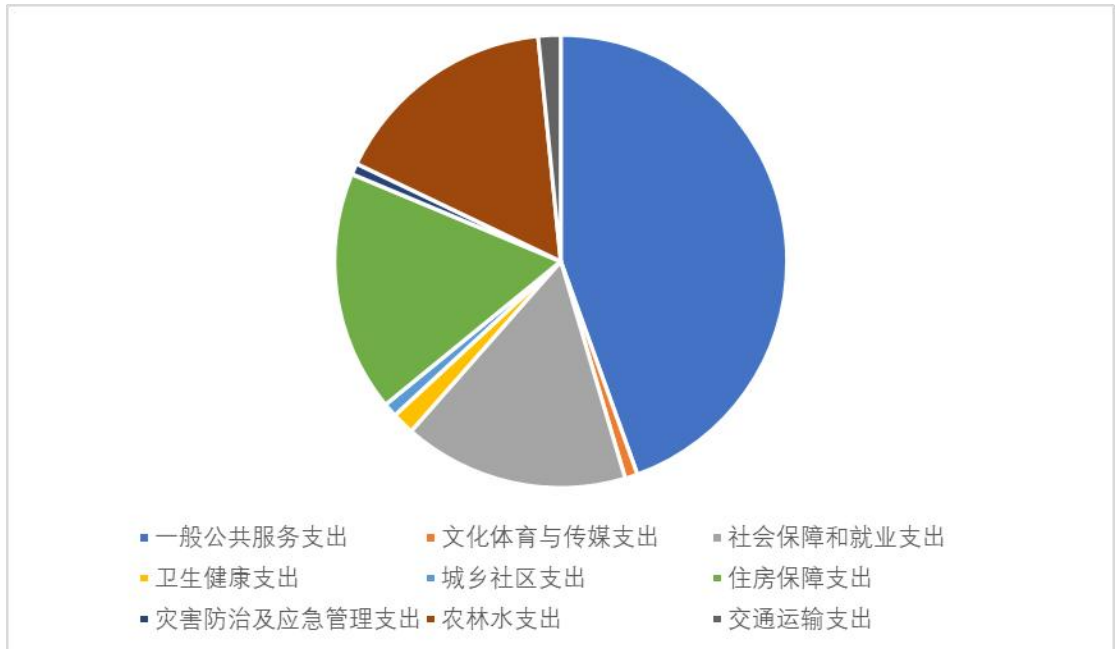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14.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4.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0.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2.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357.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2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30.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45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支出（项）：决算为23.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7.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7.05万元、津贴补贴61.66万元、奖金37.34万元、绩效工资6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7万元、住房公积金55.65万元、医疗费21.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57万元、抚恤金3.12万元、生活补助43.11万元、医疗费补助5.47万元、奖励金1.05万元。

**公用经费**10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52万元、咨询费1.86万元、水费2.66万元、电费6.00万元、邮电费3.03万元、差旅费9.74万元、维修（护）费0.37万元、培训费0.86万

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委托业务费0.19万元、工会经费6.15万元、福利费0.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46万元，完成预算93.9%；较上年增加11.49万元，增长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13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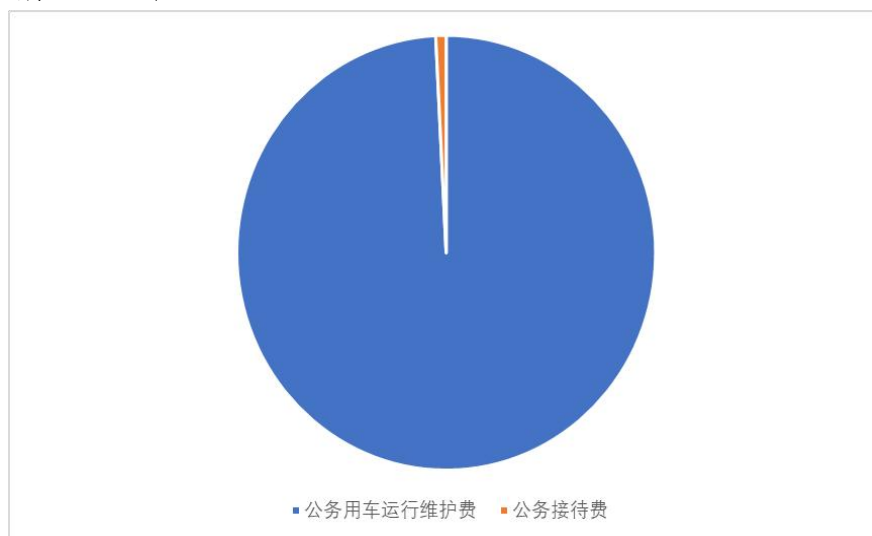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13万元，完成预算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4.13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防火、防汛等重点增加，经机关事务局审批增加了车辆编制，增加了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3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13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完成预算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64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民政事务工作接待。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3人次，共计支出0.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工作接待0.24万元，民政事务工作接待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714.95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07万元，比2021年减少81.7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支付部分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防火防汛等工作。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火防汛、社会保障就业等工作方面。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峰村村委会升级改造及阵地建设项目、高峰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村（社区）干部报酬、基层公益设

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非税收入、胜利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8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固定资产租赁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款），反映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

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

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

区治理（项），反映用于深陷区治理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政策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煤矿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4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20】23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下设7个综合办事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和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息调研、机要保密、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综合办事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 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规划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



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并承担日常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统战政法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一二三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和管理、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土地管理、村镇建设规划和管理、经济统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监管等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武装、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事务;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5. 综合执法办公室。通过法定程序受委托行使部分执法权,开展基层发生频率高、就近管理方便有效、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负责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探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负责乡镇综合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配合做好日常管理、监督考评工作。

6. 社会治理办公室。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主要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协调协同社会力量，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提高基层自治能力和水平。

7. 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征缴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8.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要承担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汛、防火、防灾、防疫、防震、抢险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收集上报、监测预警、分类处置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灾情统计和人员安置，组织灾后恢复重建等。宣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实施属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环保监督检查，协调开展环保突出问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9.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受（办）理与群众和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政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惠民政策咨询、落实办理；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性工作；协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工作。

10.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指出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

械、水产工作计划建议并予以落实，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培训、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工作。

11. 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舆论引导、思想道德教育、新型农民培训、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旅游推介、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打造、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等服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2. 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负责移民安置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调查，做好移民矛盾纠纷调解、群众来信来访、维稳风险评估、安置协议签订等事务性工作。

除完成上述职责外，各党政综合办事机构还应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年末前进镇编制数47名，其中：政府行政机关人员编制22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22名（根据攀仁编[2021]25号文件进行人员划转1名），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5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6名，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3名，移民安置服务中心8名。2022年政府行政机关实有人员21名，行政工勤实有2名，事业实有22名。行政、事业退休人员19人，2016年10月全部转入社保发放退休金。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农业发展持续向好。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以芒果为主，高寒蔬菜、三桃（油桃、樱桃、核桃）为辅的特色产业，农民持续增收能力不断增强。

认真落实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补贴4773亩41.8万元，发放种粮一次性补贴1640亩2.5万元。大力推广“粮经复种”“果粮套种”，粮食播种3990.54亩，生猪存栏5275头，生猪出栏6570头；严格整治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非粮化”，全年审批宅基地23宗。

2. 工业基础不断夯实。充分发挥迤沙拉大道汽车销售市场区位优势，在大力推动攀枝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落地的同时，积极引进名爵汽车攀枝花旗舰店、广力汽车4S店、吉利汽车4S店扩建项目入驻，为我镇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打下基础。坚持实行镇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积极推进胜利村江边地块及前进钢铁物流港项目建设落地，积极协调处理永胜、胜利等村组僵尸企业和闲置土地遗留问题。今年新引进2家工业企业入驻。

3. 服务业规模不断壮大。加快推进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优服务、强保障，全力推广“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名片。依托普达阳光旅游板块和高峰等旅游资源，重点打造高峰村“百年丁木”“光明花海星空露营地”“石窝铺亲子水景观”等核心景点，与麦迪尔户外公司达成素质拓展及研学基地合作协议，引进2家企业在石窝铺区域投资民宿，1家企业在原村小教学点投资餐饮、住宿。

4. 移民安置推进迅速。加快推进普达项目征地拆迁，拆除已签协议房屋16户，清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320余亩，完成坟墓摸底调查108座，签订坟墓搬迁协议76座，完成R12地块清场工作，目前正在开展R11、二期环线地块清场工作。加快推进银江

水电站项目征地拆迁，完成沙坝地防护工程新增用地17户协议签订工作，确保沙坝地防护工程顺利施工。加快推进橄榄坪园区保障住房项目征地拆迁，完成项目内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坟墓调查工作。

5. 乡村振兴初见成效。聚焦产业振兴，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规划”产业发展模式，做优做强芒果、“三桃”等特色产业。聚焦人才振兴，选优培育村级后备干部5名，新发展预备党员5名，积极分子14名。启动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推送学员20名，稳步提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村干部占比。聚焦文化振兴，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7个，积极申报高峰村乡村振兴文化样板村，高峰村《蝶变——一个高山彝寨的乡村振兴路》荣登中国组织人事报；评选“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优秀家庭50余户，开展送文化（戏曲）下乡等演出活动10场（次），组建志愿者队伍30余支，开展各项志愿者活动400余次。聚焦生态振兴，完成2022年厕所革命90户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0.7%，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3个，新建三格化粪池395口。聚焦组织振兴，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激发村民自治能力，推动乡村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6.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投入财政资金6300余万元，相继完成新建道路14.27公里，硬化道路12.6公里、饮水工程3个以及老旧小区、高峰村委会等改造，完成“高寒蔬菜”种植示范园、“百年丁木”等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全长14.27公里的普达—高峰森林防灭火通道项目目前毛路已全线贯通，

2023年5月完成硬化通车，将彻底打通高峰发展“生命线”。引导村民“自修、自建、自营、自享”，今年以来，全镇民间共计投入2200余万元，自建蓄水池70口、修建机耕道7.9公里、新建房屋56户等。

7.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全年组织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3次，日常摸排16次，针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6户25人，及时纳入监测范围，明确帮扶责任人，精准制定帮扶计划，落实精准帮扶措施。2022年监测户人均纯收入11632元/人，同比识别前增长66%。围绕140户464人脱贫人口，组织各级帮扶责任人开展“回头看”大排查，全年排查普通农户1706户、脱贫户140户、监测户6户，未发现返贫致贫和“漏测失帮”现象。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61个，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外出务工155人；投入50万元，完成产业增收、入户道路修建等项目，切实帮助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8.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城镇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截止11月共发放城镇低保保障金12.8万元，农村低保保障金74.7万元；发放高龄补贴、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急难型临时生活救助等各类救助、补助，共计121.8万元。完成便民服务及代办点业务办理事项11000余件，完成378名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就业情况统计，集中办理优待证381人；完善便民服务中心“三化”建设，完成1个示范便民中心及7个示范便民服务站申报工作。普达社区被命名为第三批四川省绿色社区。

9. 风险防范成效显著。全面落实七级包保责任和十户联保

机制，全域开展“四边”清理约80公里、铲除隔离带约40公里、计划烧除2万余亩；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000余万元，先后开展渡仁西线1054亩五色梅隐患整治、永胜村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普达至高峰防灭火通道项目建设，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自2022年9月1日仁和区部分区域实行静态管理以来，我镇快速反应、当机立断，设置核酸检测点位4个，主干道、道路岔口、物业小区等卡点11个，24小时轮班值守，发动干部职工、志愿者等300余人开展上门服务、核酸检测等工作，有效确保辖区零感染工作目标。

10. 社会治理成绩突出。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聚焦聚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办理群众信访事项，全年共处理各类信访件357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4起，成功调处52起，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81.3%。稳步推进普达社区、田房箐社区、前进社区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田房箐社区被命名为省级“六无”平安社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4,844.0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4.7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95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14.33万元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4,84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391.8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83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44.95万元，农林水支出507.8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6.5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98万元。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结余8.23万元。

####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829.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4.7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95万元。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829.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385.7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44.95万元，农林水支出507.8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6.5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98万元。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无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1、部门绩效总体目标

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镇的贯彻落实，维护好全镇城乡环境卫生让群众过上舒适的生活，保障全镇道路基本畅通，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

## 2、执行管理情况

前进镇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由财政按时足额直发工资，特别是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以节约为本，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特别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出境（2022年我镇无公务出境支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公车管理，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停放，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对公务用车全使用实行出车登记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①人员经费，预算数728.08万元，决算数802.0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工资的正常晋级调整了预算数。

②公用经费，预算数131.64万元，决算数105.0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9.82%，因财政资金困难，公用经费未及时支付。

③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数1694.08万元，决算数3922.6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31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支付了2021年完工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结果报告制度。财政部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综合存在的问题、评价等级和相关建议形成汇报材料，向镇党委、政府报告，为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具体方式和公开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自评质量。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首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评价目标和范围，然后通过绩效自评，填写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形成自评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对部门整体投入、支出及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估，以便制定更完善的管理体系，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仁和区2022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前进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7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8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8分，总绩效为93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存在问题。

主要是支出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仍在不断完善中，各类基础数据、绩效运行信息采集衔接不及时，绩效管理实施难度大，又因预算绩效管理由财务人员兼顾，缺乏专职专业性，故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科学化和全面化。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由于财力不足的因素，部分计划安排无法执行，导致产生年度实际完成数偏离绩效目标值的情况。

## （三）改进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五摩路老旧小区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施（包括项目前期动议表决、公示、申报、可研报告编制审核、立项、财评、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移交手续）。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四川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条例》（川发改投资〔2020〕97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8月，四川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1236万元。2022年申报省级债券资金1000万元（已下达资金）。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370.78万元。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4月竣工。因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该项目至今未完工。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0年5月10日至6月20日组织居民表决，同意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业主户数582户，占总业主户数的94.17%。经公示，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无异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

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777.18万元。四川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1236万元，于2021年8月收到资金下达文件。申请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1000万元（已下达资金），项目投向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含配套基础设施）。

#### 2. 资金使用

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总计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进度款共计1446.38万元(包括可研报告编制费9.98万元、地勘费1.5万元、图纸审查费4万元、设计费20.3万元、监理进度费8.52万元、前期清单编制费7万元、工程进度款1395.08万元)。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1-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的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

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监管工作，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整个流程(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进度等)。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4月，前进镇五摩路(交警一大队至水库组安置房)沿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8%。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居民停车难、排水难、出行难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单位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90%。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工程进度款拨付缓慢，导致该工程项目进度推进缓慢。

#### (三) 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普达征地拆迁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是攀枝花市重点项目，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涉及河边、大沟、大坝、干坝塘、枣子坪、龙塘、哑口田、坝塘、红花、朝阳、长青等11个村民小组，该项目征地拆迁面积为10000余亩其中：建设用约7683亩。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申请拨付普达征地拆迁资金7473.6043万元，区财政局拨付普达征地拆迁项目资金1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达征地拆迁农户补偿款支付及生活过渡费发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力推动普达征地拆迁项目及农户生活过渡费发放，完成征地拆迁的目标。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普达征地拆迁项目目标，大力发展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符合资金使用目标。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按照资金申请拨付计划，普达征地拆迁资金未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支付拆迁补偿款1153.308万元，拆迁农户373

户1030人生活过渡费446.692万元。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依法依规支出、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在项目实施中，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普达征地拆迁急需支付的补偿款已支付，农户生活过渡费已全部发放完毕。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了普达征地拆迁项目发展，化解了拆迁安置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因普达征地拆迁项目资金拨付缓慢，导致后期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 （二）相关建议

继续拨付普达征地拆迁资金。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前进镇普达社区自治互助型试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0] 39号)要求,前进镇普达社区“自治互助型试点项目”安排项目资金的52%(大写:贰拾陆万元整)用于社区党群服务服务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和社区全民共治创享空间的建设和,安排项目资金的16%(大写:捌万元整)用于社区智慧应用平台的是建设,安排项目资金的32%(大写:壹拾陆万元整),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开展区社区治理服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 1.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设备设施; 2. 建设社区全民共治创享空间; 3. 开展线上智慧自治平台; 4. 广泛开展居民需求调研; 5. 购买项目宣传用品; 6. 孵化培育居民自治组织和开展居民自治组织标准化建设; 7. 邀请专家开展项目督导; 8. 开展居民自治微公益创投; 9. 开展系列邻里文化节和项目成果汇报会; 10. 协助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服务; 11. 协助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建设; 12. 协助社区开展其他服务。

2. 项目应具体绩效指标: 1. 开发线上平台1个; 2. 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建成社区自治空间; 4. 开展居民需求调研1

次；5. 孵化培育居民自治组织2个；6. 实施微公益创投项目3个；7. 开展项目主题晚会1次；8. 开展项目成果汇报会1次；9. 形成项目评估材料1份；10. 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3. 项目进度安排：本次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工作为期一年，自2022年4月启动，2023年3月结束，工作步骤分为工作准备、具体实施、分析总结三个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2年4月-2022年5月）

召开试点工作安排推进会，传达省、市、区、街道关于试点的工作安排、考核评价、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成立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明确试点工作具体方案，确保本次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3年1月）

制定项目进度表，按照项目进度确定专人负责跟进。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日常监测，研究解决工作中存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定期对四个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就项目实施是否与申报主题一致、工作推进是否有序、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进行检查与整改。

（三）分析总结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

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特色亮点进行总结提炼、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同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通过街道、区级、市级、省级验收。

4. 说明情况：项目申报时更多考虑了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内容，在扣准“自治互助型”主题方面有些欠妥，经社区和第三

方社会组织多次商议和征集居民意见，对初始申报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因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周期调整为2022年6月—2023年6月。在后期执行中，项目执行和修订后的项目实施内容基本一致。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开展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社区专门组织会议研究自评相关内容，并审核第三方已开展服务内容，由第三方提供初始自评报告，经社区审议后提交。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次仁和区前进镇普达社区社区治理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共计50万元。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平台建设、阵地打造、服务体系及特色亮点构建、组织培育四个方面。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推进“+1”-普遍参与、惠及全民特色品牌建设8万元；

推进社区微治理公益创投项目8万元；

社区党群服务服务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14万；

社区全民共治创享空间12万；

建设社区自治互助平台8万元。

#### 2. 资金到位。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 资金使用。目前已支付阵地建设费26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社区智慧平台已支付资金7.2万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社区服务部分已支付资金7.95万元（大写：柒万玖仟伍

佰元整），已使用含居民需求调查、社工工资、志愿者补贴、机构管理费、项目文创小礼品、广告费、制作比选标书费、社工交通补贴、自治组织标准化建设、亲子跑、庆国庆、赴东区米易县参观、关爱农民工、青少年社区生活小组、疫情防控熬制大锅药、青少年创意年味体验、元宵节主题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日、社区好声音选拔赛、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关爱困境儿童等活动的费用共计11750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共计已支付资金41.15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普达社区严格按照区民政、镇政府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管理，项目实行进度报账制。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社区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执行小组和监督小组，全流程监督项目的实施，项目按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建设，智慧平台建设和社区治理服务同步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社区通过比选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治理服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社区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社区成立监督小组，多次接受市民政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前进镇党委、前进镇政府督导调研。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已完成社区治理服务版块内容的7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民建成，全面提升了社区的为民服务能力，智慧平台投入使用，让数据跑路使居民议事更便捷，社区治理服务的广泛开展，项目被市、区主流媒体报道12次；项目广泛开展居民满意度调研，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居民自治组织的孵化培育为持续的社区治理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项目的实施，区人大、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等部门先后投入资金150余万元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确保资金的高效、节约使用，总体评价为良。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有所滞后，二是项目成效还不足，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 （三）相关建议。

一是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二是确保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四是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开性。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美丽乡村奖补项目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攀枝花市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攀仁农【2022】203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214.74万元。主要是实施前进镇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全长2.4公里，有效路面宽度为3.5米和3米宽以及高峰村人居风貌打造项目。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攀仁财抽评审(2022)第127号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185.94万元。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2021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后，为辖区群众出行和产业运输提供便利，使辖区农民增收创收提供保障。

####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预算资金计划300万元，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到位。

##### 2. 资金使用。

因项目未达到拨款进度要求，2022年未使用该项目资金。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对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前进镇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正在施工；高峰村人居环境打造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项目资料整理工作，并安排了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施前进镇高峰村红星道路硬化项目，正在施工；高峰村人居环境打造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项目资料整理工作。

###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辖区群众出行和产业运输提供便利，使辖区农民增收创收提供保障。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设计推迟，造成实施缓慢。
2. 预算执行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

### （二）相关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年度内合理编制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督促各项目单位按进度实施项目及申报资金，避免资金长期滞留账上，未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前进镇永胜村灰老梁子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前进镇永胜村灰老梁子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永胜段、胜利段）全长14.7公里，计划总投资为450万元，项目建设有效路面宽度为4.5米宽，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审计，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47.02万元。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整治，更好地对辖区森林资源提供有效保障，确保不生火灾和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

#####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计划申报60万元，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到位。

##### 2. 资金使用。

资金下达后，及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做到了严格控制、规范使用，支付该项目资金50万元，支付依据、支付标准合规合法。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对2022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中，前进镇政府建立资金整合制度，本着发挥资金整合效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前进镇永胜村灰老梁子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永胜段、胜利段）通过比选确定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标准实施项目建设，已完工并完成审计工作。

###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专项整治，更好地对辖区森林资源提供有效保障，确保不发生火灾和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二）相关建议。

希望区财政及时给予办理质保金资金下达，便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前进镇政府在该项目中为实施主体，经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进行全过程实施。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投资评审结论（攀仁财投评审2020第39号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计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仁和区前进镇渡仁西线背后山体营林造林，种植苗木。

在合同期限内（包括建设期、养护期、管护期）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苗木死亡或损坏要无偿进行补植修复，造林后第一年和第二年要对林地内死亡苗木进行补植。第三年不再允许补苗，以现场实际验收成活苗木数量计算保存率，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关于下达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区财政局于2022年1月26日下达资金100万元；根据关于下

达2019年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的通知，区财政局于2022年11月23日下达资金21.20万元。

## 2. 资金使用。

根据项目需要，2022年支付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经费121.03万元，支付依据、支付标准合规合法。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2022-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在项目实施中，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完工未验收，已于2022年完成项目经费121.03万元的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五色梅区域生态功能区修复，更好的提升西线生态修复功能，起到水土保持效果。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施工工期长，验收未完成。

### （二）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拨付力度，便于项目如期完工。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村社区干部报酬

###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在该项目中，安排社区开展各项事务工作；安排社区对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社区的人员进行管理。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仁府办[2017]77号文件《关于调整村组（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报酬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和攀仁委办[2020]22号文件《关于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推动村“两委”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于年初预算编制村社区干部报酬经费的来源实行财政全额预算339.4万元，经人大审议批复后下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2022年全镇4村3社区在职村、社区、组干部的补助报酬发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前进镇村社区干部报酬项目，主要为全镇4村3社区在职村、社区、组干部补助报酬等，与项目资金申报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区财政局下达对村社区干部报酬345.95，其中：1月下达了339.4万元，10月追加了2.13万元，12月追加了4.42万；用于支付村社区干部报酬、社会保障缴费和公积金。

#####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已完成4村3社区在职村、社区、组干部补助报酬的

发放，共支付资金345.95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支付时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审批并及时拨付到位。并及时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有效保障了村社区干部报酬的发放。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在职村组干部报酬每月按时发放，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4村3社区在职村组干部报酬的发放，资金全部打入银行个人账户中。与项目计划目标一致，任务量完成100%、质量标准合格率100%、进度计划完成率100%、成本控制达标率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保障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报酬和五险一金，较好地推动了社区各项社会事务的开展，并提升了基层组织的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推动与居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村社区干部虽然保障了基本报酬，但报酬偏低，五险一金缴纳系数较低，容易造成人员的流失。

#### （二）相关建议。

提高村社区人员的基本报酬和五险一金的缴纳系数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调动乡镇、村社区加强城乡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将部分事权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农村县乡村公路管养和安全劝导；河道（河长制）、小型水库（湖长制）、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活动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理；铁路护路；农村公共厕所管护；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协税护税等。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前进镇政府各项基层治理经费的需要，不断完善我镇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为财政拨款，预算计划资金108.54万

元，全额下达到财政一体化平台，前进镇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

## 2. 资金使用。

资金下达后，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做到了严格控制、规范使用，2022年支付基层治理经费27.46万元，支付依据、支付标准合规合法。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各部门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财政拨款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中，前进镇政府建立资金整合制度，本着发挥资金整合效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于2022年完成基层治理经费27.46万元的支付。因区财政财力不足，还有81.07万元的基层治理经费未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我镇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不到位，造成支付率仅25.30%。

##### （二）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收入-武装、群团、临聘人员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群团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服务中心、围绕大局，协助党委和政府更好地把广大群众凝聚起来，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切实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团员青年突击队作用、妇女群众半边天作用；为保障仁和镇民兵训练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全镇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镇根据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合法性、科学性、



完整性和规范性原则严格编制了2022年非税收支计划。通过非税返还用于支付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并按照人员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引导工作。在青年职工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开展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开展民主和法制教育，帮助青年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青年干部队伍发挥自身的优势投入到工作中。在妇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等创建活动，为妇女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单位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做好民兵军事训练、春秋季节征兵、征兵工作宣传、民兵组织整顿、军训教官培训、群众性比武竞赛活动、专武干部集训、演练拉动、执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等活动；保障全镇临聘人员报酬及保险。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前进镇非税收入项目，主要为支付全镇武装、群团经费、聘用人员报酬、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方面，与项目资金申报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前进镇共上缴非税收入718.06万元，区财政通过财

政一体化平台全部下达。

## 2. 资金使用。

资金下达后，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做到了严格控制、规范使用，2022年共支付项目经费698.96万元，支付依据、支付标准合规合法。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中，前进镇政府建立资金整合制度，本着发挥资金整合效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2年共支出698.96万元，因区财政财力不足，尚有19.1万元经费未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把有限的民兵训练经费使用好，做好了民兵整组训练，为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武装保障；保障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社

保；加强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妇联作用，增加单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群团组织的发展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不到位。

##### （二）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2020年普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攀仁发改【2020】431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249.84万元。建设道路长度980米，有效路面宽度为4.5米。采用混凝土路面。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攀仁投评审（2021）第045号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217.52万元。于2021年4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由攀枝花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214.49万元价格

中标实施建设。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为辖区群众出行和产业运输提供便利，使辖区农民增收创收提供保障。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关于下达攀枝花市仁和区2020普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区财政于2022年1月26日下达资金15万元；根据关于下达仁和区2020年普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的通知，区财政于2022年7月1日下达资金70万元。

2. 资金使用。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要求支付美丽乡村建设项目85万，支付依据、支付标准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尚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现象，效果良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经过政府邀请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落实监理全程实施监督的过程。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项目施工建设，正在进行安全护栏安装。

####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辖区群众出行和产业运输提供便利，使辖区农民增收创收提供保障。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致使项目工程进度资金划拨滞后。

#### （二）相关建议。

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